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B包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承包期限：两年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9-B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 B 包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郑财招标采购-2026-279（项目编号） 审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做好郑州市道路绿化管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道路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B包：该包段范围内道路绿化管养服务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1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二、承包内容

承包范围绿化面积内全部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24小时不间断的管养，及上述范围内的保洁、垃圾清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设施维修、绿地保护、数字化等案件处置与回复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中标总价 24339203.18 元；中标单价 8.05 元/m²/年。

每年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最终交付的实际服务管理面积，据实结算



第1年承包金（人民币）¥ 12169601.59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零壹元伍角玖分（含税）；

第2年承包金（人民币）¥ 12169601.59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零壹元伍角玖分（含税）；

承包期内的总承包金（人民币）¥ 24339203.18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叁万玖仟贰佰零叁元壹角捌分（含税）。

2、支付方式

甲方结合项目验收、项目考核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认可。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查验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两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2年）。

六、养护人员的配备

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及道路管理分级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管养时，一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000 m²道路绿地配备至少 1 人、40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备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二级绿地管养必须按 3500 m²道路绿地配至少 1 人、4500 m²高架桥区绿地配至少 1 人的标准配备养护人员。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登记备案，每年调动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30%。养护人员的服装须甲方确定规定式样，由乙方自行购买。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在满足日常管养的前提下，双方共同协商人员配置。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养护人员配备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具体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向甲方书面提供人员配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复印件等）。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考核，由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督查办公室汇总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若上级部门更新考核办法，以新办法为准。

2、甲方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将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及能力，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若与养护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须按规定为负责养护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保险，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每年需上报业务培训计划，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7、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5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养护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在合同签订当日报甲方备案。

10、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1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周、月、年等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照片、工作量等）。

1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违法转包、违法分包，须按月提交在岗养护人员考勤记录、工资银行流水，管理人员确保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一经查实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3、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道路绿化氛围营造，及时更换草花且每年不超过200万元，草花的栽植地点、品种及数量由甲方决定。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管理养护，因此而多支付的管理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20%，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一年内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次在月底考评中得分在 80 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4、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年承包金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5、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承包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着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单方除合同。

十、管养绿地面积增减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政府改造等原因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甲方按中标单价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中标单价进行核减。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方按照《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规定，乙方的考核结果（月考评成绩）每扣 1 分，核减乙方管养经费 2000 元人民币。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乙方管养经费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乙方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登记备案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1 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5000 元人民币，乙方应在限期内按投标文件的人员（登记备案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减经费或解除合同，上述核减费用甲方有权在年承包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认可并不持异议。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期满后的 3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成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附件四：《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五：《项目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六：《项目环保防尘承诺书》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金杯路1号	住所：郑州市友爱路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1-56856211	电话：0371-6717060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北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93801830100000219	账号：41001501010050001427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45000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绿化管养设施明细表

B 包段

序号	道路	起止点	行道树数量 (株)	花坛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1	伏牛路	建设路—淮河路	868	7013.11	11353.11
		棉纺路—棉纺北路	90	2152.33	2602.33
2	沁河路	郑密路—桐柏路	214	0.00	1070.00
3	工人路	航海路—沁河路	49	0.00	245.00
		建设路—沁河路	914	3709.42	8279.42
4	宏河路	工人路—桐柏路	167	0.00	835.00
5	棉纺路	嵩山路—秦岭路	847	9616.65	13851.65
6	棉纺北路	桐柏路—秦岭路	36	0.00	180.00
7	西站路	桐柏路—秦岭路	605	10786.23	13811.23
8	杏湾路	长城路—中原路	89	0.00	445.00
9	洲海路	农业路—冉屯北路	142	0.00	710.00
10	伊河路	华山路—嵩山路	808	3062.78	7102.78
11	淮河路	金水河桥—西三环	698	3353.79	6843.79
12	华山路	建设路—淮河路	593	8709.72	11674.72
13	冉屯东路	西站路—农业路	126	0.00	630.00
14	嵩岳路	神驰路—棉纺北路	74	0.00	370.00
15	湖西路	郑上路—后仓	276	0.00	1380.00



16	凯旋路	中原路-郑上路	393	5564.96	7529.96
17	北站西干线	金水中原 界碑-黄河路	150	0.00	750.00
18	郑上路	西三环-西四环	1578	17699.03	25589.03
19	朱屯东路	二环道-桐柏路	532	17108.09	19768.09
20	工人路	长江路-南三环	194	1817.04	2787.04
		长江路-航海路	220	0.00	1100.00
21	秦岭路	航海路-建设路	675	586.65	3961.65
		棉纺路-建设路	247	2422.65	3657.65
		农业路-棉纺路	493	3897.11	6362.11
		农业路-中原界碑	187	1817.66	2752.66
		秦岭立交	0	325.50	325.50
22	棉纺路	嵩山路-大学路	377	3119.82	5004.82
23	大同路	一马路-福寿街-顺城街	74	0.00	370.00
24	延陵街	西大街-大同路	62	0.00	310.00
25	碧云路	南三环-漓江路	635	2911.12	6086.12
		长江路-南三环	314	0.00	1570.00
		新圃街-长江路	296	0.00	1480.00
26	郑平路	南三环-南四环	255	1524.92	2799.92



27	民主路	解放路—大康路	55	0.00	275.00
28	行云路（代庄路）	航海路—漓江路	631	0.00	3155.00
29	解放路	二七塔—铁路桥	93	859.16	1324.16
30	铭功路	解放路—正兴街	266	0.00	1330.00
		解放路—金水路			
31	汉江路	兴华街—淮南街	64	0.00	320.00
		大学路—行云路	129	0.00	645.00
32	兴华街	长江路—南三环	177	0.00	885.00
		航海路—长江路	295	427.49	1902.49
		中原路—航海路	656	757.13	4037.13
		南三环—环翠路	110	0.00	550.00
33	淮南街	航海路—南三环	630	1552.67	4702.67
34	寒山路	郑平路—南溪路	131	0.00	655.00
		大学南路—人和路	50	0.00	250.00
35	正兴街	福寿街—二七塔	27	0.00	135.00
36	正兴南街	铁路桥—福寿街（南）	53	202.56	467.56
37	正兴北街	铁路桥—福寿街（北）	85	189.95	614.95
38	福寿街	解放路—大同路	61	345.14	650.14
39	敦睦路	大同路—操场街	6	0.00	30.00



40	兴隆街	福寿街—一马路	22	0.00	110.00
41	二马路	一马路—解放路	66	0.00	330.00
42	二七路	大康路—二七塔	0	0.00	0.00
43	伊河路	嵩山路—兴华街	69	250.46	595.46
44	淮河路	嵩山路—京广路	719	231.17	3826.17
		金水河桥—嵩山路	89	0.00	445.00
45	二环路	嵩山路—铁路桥	84	0.00	420.00
46	二环支路下穿		0	390.62	390.62
47	二环支路游园		12	959.49	1019.49
48	操场街	一马路—福寿街	32	0.00	160.00
49	乔家门	陇海路—操场街	23	0.00	115.00
50	人和路	航海路—长江路	117	0.00	585.00
51	杏贾路	黄郭路—郑密路	293	0.00	1465.00
52	杏梁路	黄郭路—望桥路	454	0.00	2270.00
53	郑航北路	嵩山路—大学路	385	0.00	1925.00
54	三峡路	爱心路—碧云路	145	0.00	725.00
55	南屏路	京广路—碧云路	139	0.00	695.00
56	端午路	大学路—行云路	103	42.05	557.05



		行云路-京广路	118	108.51	698.51
57	共建街	步行街-福寿街	20	0.00	100.00
58	冯庄东路	寒山路-漓江路	103	466.51	981.51
59	连云路	航海路-漓江路	2381	24625.02	36530.02
60	鑫苑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526	0.00	2630.00
61	大学路	河医园坛-南三环	2307	23925.25	35460.25
		南三环-南四环	2569	33055.36	45900.36
62	渠东路	花园路-北环路	405	76.10	2101.10
63	杜岭街	金水路-人民路	175	1535.30	2410.30
64	红专路	中州大道-经一路	186	447.90	1377.90
		经一路-天明路	932	4541.70	9201.70
65	东风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306	6002.20	7532.20
		南阳路-沙口路	73	0.00	365.00
		花园路-南阳路	591	5337.65	8292.65
		地铁8号线省中医院站	109	1083.52	1628.52
		地铁8号线枣庄站	84	1183.65	1603.65
66	东风路立交		0	443.90	443.90
67	丰庆路	东风路-群办路	67	0.00	335.00
		北环路-东风路	271	249.80	1604.80



		群办路-农业路	229	0.00	1145.00
68	科源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170	0.00	850.00
69	农科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231	0.00	1155.00
70	文博西路	农业路-东风路	322	2402.70	4012.70
71	桑园路	鑫苑路-晨旭路	346	1148.90	2878.90
		北环路-晨旭路			
72	英协路	金水路-郑汴路	574	5295.80	8165.80
73	商贸路	货站街-郑汴路	134	3576.90	4246.90
74	福元路（沈庄北街）	玉凤路-中州大道	136	0.00	680.00
75	凤台路	郑汴路-熊儿河	108	0.00	540.00
		福元路-商城路	122	57.20	667.20
76	玉凤路	郑汴路-商城路	99	0.00	495.00
77	金英街（凤鸣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269	0.00	1345.00
78	杭州路	文化路-索凌路	116	3659.60	4239.60
79	龙门路	文化路-索凌路	219	355.60	1450.60
		文化路-郑花路	336	295.60	1975.60
80	二七路	金水路-太康路	23	0.00	115.00
81	二环路	沙口路-立交桥	53	0.00	265.00



82	晨旭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459	0.00	2295.00
83	文博东路	建设厅家属院-农业路	127	0.00	635.00
84	经三路	北环路-金水路	947	16068.90	20803.90
85	南阳路	金水路-东风路	749	2769.20	6514.20
86	经七路	农业路-金水路	449	4611.70	6856.70
87	文化路	北三环-滨河路以北	984	39169.60	44089.60
		金水路-农业路	388	319.20	2259.20
		北环路-农业路	332	4516.30	6176.30
		地铁7号线农业大学站	118	1380.90	1970.90
88	天明路	索凌路-东风路	68	1299.00	1639.00
89	东三街	农业路-优胜南路	599	0.00	2995.00
90	纬五路	未来路-东明路	109	0.00	545.00
91	卫生路	红旗路-优胜北路	206	0.00	1030.00
92	东明路	东风路-农业路	185	0.00	925.00
		丰产路-金水路	533	66.60	2731.60
93	黄河路	姚寨路-沙口路	889	22548.70	26993.70
94	黄河路立交	京沙	61	3384.00	3689.00
95	政一街	纬二路-金水路	47	1512.30	1747.30



96	渠西路	北环路-东风路	170	0.00	850.00
97	沈庄北路	未来路—燕凤路	267	220.70	1555.70
98	银河路	文化路—小铺北路	43	0.00	215.00
99	翰林路	洛阳路—东风渠路	146	632.80	1362.80
100	丰产路	中州大道-东三街	1144	1328.40	7048.40
101	人民路	管城后街—金水路	197	370.10	1355.10
		杜岭街—金水路			
102	商城路	玉凤路—建业路	0	474.10	474.10
103	郑汴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295	7816.50	9291.50
104	东明路	金水路—城北路	147	0.00	735.00
105	城东路	金水路—城北路	167	2085.80	2920.80
106	民航路	金水路-中州大道	129	1081.40	1726.40
107	北站西干线	金水高新界碑-金水中原界碑	122	0.00	610.00
108	城东路	航海路—城北路	673	10529.24	13894.24
109	城东南路	紫辰路—航海路	187	6630.31	7565.31
110	紫东路	新郑路—中州大道	358	7948.19	9738.19
		中州大道—规划路	61	1581.85	1886.85



111	新郑路	紫辰路—航海路	55	0.00	275.00
		陇海路—航海路	379	636.92	2531.92
112	宇通路（向阳路）	花寨路—霞飞路	356	5184.76	6964.76
113	老107	站马屯—高铁桥	674	674.00	4044.00
114	客技路	长江路—南三环	234	4123.30	5293.30
115	太康路	二七路—人民路	2	0.00	10.00
116	人民路	延陵街—管城后街	117	270.30	855.30
		延陵街—杜岭街			
117	货站街	凤凰西路—未来路	97	186.44	671.44
		城东路—未来路	579	0.00	2895.00
118	金城街	紫荆山路—城东路	86	0.00	430.00
119	石化路	城东路—中州大道	1488	2742.32	10182.32
120	郑汴路	城东路—未来路	132	6330.73	6990.73
		未来路—玉凤路	204	5788.80	6808.80
121	城南路	顺城街—城东路	418	0.00	2090.00
122	北顺城街	商城路—西大街	69	44.97	389.97
123	南顺城街	西大街—城南路	130	265.20	915.20
124	魏庄西街	紫东路—航海路	215	0.00	1075.00



125	七里河路	中州大道—机场高速	347	0.00	1735.00
126	腾飞路	航海路—尚庄路	161	1129.03	1934.03
127	鸿基路	恒安路—滨河路	66	0.00	330.00
128	果园路	中州大道—魏庄西街	332	0.00	1660.00
129	霞飞路	霞飞南路—宇通路	237	0.00	1185.00
130	南台路	长江东路—金岱路	57	0.00	285.00
131	长江东路	中州大道—腾飞路	398	6810.00	8800.00
132	尚庄路	腾飞路—南三环	461	0.00	2305.00
133	寒山东路	紫荆山南路—冯庄路	118	0.00	590.00
134	青年路	东明路—未来路	57	0.00	285.00
135	凤凰路	城东路—未来路	240	0.00	1200.00
136	团结路	创新路—尚庄南路	85	0.00	425.00
137	商城路	人民路—玉凤路	596	724.20	3704.20
138	东明路	城北路—货站街	384	0.00	1920.00
139	兴隆铺立交		0	251.60	251.60
140	兴隆铺	南阳路—丰乐路	78	0.00	390.00
		南阳路—沙口路	110	0.00	550.00
141	桂圆南街	开元路—英才街	224	1692.60	2812.60
142	英才街	郑花路—文化路东	633	0.00	3165.00



143	金杯路	北环—省体育馆	638	0.00	3190.00
144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北路	2300	46301.50	57801.50
145	天河路	连霍高速—黄河大堤	1200	14509.00	20509.00
146	银河街	金杯路—郑大体院	49	0.00	245.00
147	电厂西路	北三环—黎明路	80	82.40	482.40
148	宏达路	江山路—京沙快速路	28	702.00	842.00
149	滨河路	英才街—北四环	543	0.00	2715.00
150	南阳路	东风路—兴隆铺路	289	1310.20	2755.20
151	文化路	滨河路以北—北四环	686	36246.00	39676.00
152	电厂路	农贸市场斑马线—北三环	134	1546.60	2216.60
153	化工路	西三环—西四环	666	16720.00	20050.00
154	环保北路	蓝天路—冉屯东路	45	0.00	225.00
155	北站西干线	五龙口路—金水高新界碑	116	0.00	580.00
156	西三环	航海路—科学大道	169	0.00	845.00
157	电厂路	中原界碑—电厂南路	368	2912.49	4752.49
		电厂南路—农贸市场斑马线	73	614.72	979.72
158	五路口南路	桐柏路—西三环	709	15871.44	19416.44
159	滨河路	清华园路—贾河路	1161	21114.00	26919.00
		文化北路—中州大道			



160	科技路	江山路-天河路	464	2988.00	5308.00
161	荷花街	开元路-英才街	193	2212.50	3177.50
162	渠东路	三全路-少林路	128	0.00	640.00
163	金冠路	索凌路-丰庆路	200	0.00	1000.00
164	新城街	金杯路-丰收路	155	0.00	775.00
165	嵩山北路	环保路-彩虹加气站	630	7475.00	10625.00
166	天元路	江山路-东风渠路	851	0.00	4255.00
167	索凌路	三全路-魏河北路	230	4037.00	5187.00
168	田园路	龙源街-开元路	390	0.00	1950.00
169	固城路	开元路-新苑路	360	0.00	1800.00
170	宏安路	文化北路-柳林西路	605	0.00	3025.00
171	银河路	中方园路-小铺北路	40	0.00	200.00
172	渠东路	三全路-北三环	373	5200.00	7065.00
173	红专路	南阳路-铁东路	57	630.00	915.00
174	北三环	电厂路西桥下花坛	20	4779.84	4879.84
175	新兴街	东风渠滨河路-文化路	360	5299.13	7099.13
176	香山路	英才街-龙源街	445	4133.00	6358.00
177	滨河路	贾河路-文化北路	920	5390.00	9990.00
178	渠北路	大学路-郑密路	299	40135.11	41630.11
	渠北路	建安路-郑密路	215	33874.31	34949.31



179	杏园路	渠南路-向荣路	325	8475.71	10100.71
		豫一路-南四环	172	3688.00	4548.00
180	望桥路	渠南路-南四环	576	5186.74	8066.74
181	金水路西延	派出所-西站东街	69	16344.00	16689.00
		西站东街-西站北街	54	2352.00	2622.00
182	双铁路	大顺路-鼎盛大道	1201	0.00	6005.00
183	南云路	天泰路-四季路	338	0.00	1690.00
184	杏贾路	嵩山南路-京广南路	781	556.00	4461.00
185	柳江路	天泰路-大学南路	686	4741.50	8171.50
186	芦庄路	百荣路-京广南路	981	0.00	4905.00
187	荆胡路	双铁路-南四环	332	3178.92	4838.92
188	鼎盛大道	郑密路-大学南路	2734	65774.00	79444.00
189	豫一路	嵩山南路-京广南路	1761	36454.06	45259.06
190	行云路	漓江路-南屏路	50	0.00	250.00
191	贺江路	环翠路-人和路	195	1160.00	2135.00
192	南屏路	郑平公路-京广南路	234	2000.00	3170.00
193	合展路	豫一路-南四环	233	1603.40	2768.40
194	汇文路	文翰街-辅道北路	228	360.00	1500.00
195	文翰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307	1207.00	2742.00
196	创智路	陇海路-文翰街	85	377.00	802.00



197	临文路	丹水大道-博体路	45	353.00	578.00
198	化肥东路	西站路-五龙口南路	302	8602.06	10112.06
199	郑少连接线	K0+614-K5+555	926	37574.50	42204.50
200	长城路	环翠路-杏湾路	121	0.00	605.00
201	文澜街	长椿路-文传环路	315	1358.50	2933.50
202	雪松路	化工路-郑上路	640	12703.89	15903.89
203	文传北街	博体路-文传环路、文传环路-丹水大道	38	0.00	190.00
204	文传环路		164	0.00	820.00
205	站前大道	郑上路-昌达路	393	7908.00	9873.00
206	永和路	南四环-双铁路	278	3067.86	4457.86
207	霞飞路	霞飞南路-渠北路	81	1089.48	1494.48
208	贺江路	紫荆山南路-郑新大道	176	788.00	1668.00
209	漓江路	紫荆山南路-中州大道	426	15262.00	17392.00
210	花溪东路	花溪南路-中州大道	322	0.00	1610.00
211	宇通立交		632	45198.58	48358.58
212	安康路	紫辰路-银莺路	123	3098.75	3713.75
213	魏庄西街	紫东路-南三环	180	2295.09	3195.09
214	新州路	郑新大道-中州大道	151	1423.25	2178.25
215	牧歌路	未来路-德信路	103	1150.00	1665.00
216	冯庄东路	贺江路-南三环	63	647.30	962.30



217	德信路	德风街-灵隐路	100	737.00	1237.00
218	霞飞南路	紫荆山南路-霞飞路	127	2057.00	2692.00
219	花溪南路	宇通路-渠北路	176	2044.00	2924.00
220	绿水路	郑新大道-中州大道	37	0.00	185.00
221	河西路	中州大道-鼎瑞街	441	3321.00	5526.00
222	郑航北路	连云路-通站路	317	3002.00	4587.00
223	红云路	峨眉路-通站路	120	1129.63	1729.63
224	腾飞路	尚庄路-金岱路	618	11062.00	14152.00
225	普庆路	新龙路-宏安路	207	1938.00	2973.00
226	开元路	西三环北延路-江山路	513	7299.00	9864.00
227	高皇路	宏明路-国基路	102	1099.90	1609.90
228	洛达路	陇海路-中原西路	595	5550.00	8525.00
229	医院北路	西三环-桐柏路	232	931.84	2091.84
230	棉纺北路	桐柏路-嵩山北路	254	2680.00	3950.00
231	宝溪路	启福大道-郑密路	250	0.00	1250.00
232	霞飞南路	霞飞路-中州大道	52	0.00	260.00
233	南宏路	天泰路-庆铭路	412	2147.50	4207.50
234	西站北街	煤仓街-朱屯路	83	1381.40	1796.40
小计			93080	1024925.2	1490325.2



1	陇海路	桥柱绿化（中州大道-西四环）			15418.77
2	南阳路	桥柱绿化（北三环立交）			1466.74
3	文化路	桥柱绿化（北三环立交）			2398.76
4	花园路	桥柱绿化（北三环立交）			2142.28
小计					21426.55
合计					1511751.75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养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理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进行分级,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市城市道路、高架桥区的各类城市绿地、施工单位进入管养期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两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0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000 m²。每 6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三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3%，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1.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道路每人不超过 3500 m²、高架桥区每人不超过 4500 m²。每 8 万平方米（含行道树）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中级 1 人以上），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 2 名。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无树洞，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以上，除缓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6%，根部病害发病率<6%）。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枝危害率<6%）、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²）；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且每株叶危害率<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六无”、“四净”为标准(即无占绿为市、无流动摊点、无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倒垃圾、无乱停放车辆,做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证洁净卫生。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统一要求时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侧石、树篦子、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围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修剪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修剪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有条件的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3.0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



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在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8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出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浇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一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二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树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施肥，也可在第一次施肥时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更新、移植和伐树

4.1.5.1 种植结构调整、移植和伐树必须经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4.1.5.2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更新树种，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

4.1.5.3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4.1.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6.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6.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1.6.4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禁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害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7 防寒

4.1.7.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防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广玉兰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2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保温保湿带等防寒措施。

4.1.8 树穴整理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篦子完整,平整,无缺损;树穴内无垃圾,无杂草,黄土不露天。

4.1.9 栽(补)植

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3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0~5cm 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5 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 80%以上,适宜季节 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加强管养范围内新植苗木的后期养护管理。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5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类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不能出现疯长、草荒和结子现象。冷季型草生长旺盛期,每20天修剪一次,其它时期要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2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



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 g/m}^2\sim 150\text{ g/m}^2$ ，或施 10 g/m^2 尿素或 10 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 g/m}^2\sim 15\text{ g/m}^2$ 。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 g/m^2 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栽（补）植：草坪死亡或斑秃后，要及时清理并按原品种补植。补植草坪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斑秃 5 日内完成。

4.3.7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5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二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每日两清掏一擦洗，不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4.6.8 标牌形式完美，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6.9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6.10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55分贝。

4.6.11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4.7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



4.7.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4.7.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3\text{g}/\text{cm}^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平衡营养，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4.7.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木进行控制，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4.7.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7.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7.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4.7.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7.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7.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7.10 完全保持古树的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4.7.11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4.7.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4.7.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4.7.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

4.7.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审查批准后，并在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4.7.16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纪录完整。

5 水系、水体及喷泉养护

5.1 水体、喷泉保持水量适度，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5.2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水系水体驳岸及时维护、维修，驳岸、水底石



块及时复位、固定。

5.3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喷泉每周开放4次以上，跌水每天8—17点开放。

5.4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杂物、清除水体杂物，定期对水生蚊虫进行及时消杀。

5.5 水系、水体每年清淤一次。

6 园林设施养护

6.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6.1.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花架、木栈道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

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6.1.2 砖石砌体补修前应将腐蚀、松动的砖、石清除干净，砌体砂浆应饱满密实，灰缝整齐均匀，勾缝不得空鼓、脱落，分层砌筑，新、旧咬茬紧密，不得有瞎缝和通缝。

6.1.3 砼构筑物补修前应将风化、腐蚀部位剔除，并用钢丝刷刷净；砼构筑物补修，不论采用压浆或喷浆，都应将缝隙注满灰浆，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不得有裂缝、空鼓、脱落现象；砼构筑物补修采用灌注砼时应分层浇注，捣固密实，并与原构筑物粘结牢固；砂浆、砼强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标号；如果用环氧胶泥补修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配方准确。

6.1.4 装饰面补修抹灰砂浆配合比、稠度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要求；抹灰面不得有裂纹，新、旧接茬平顺，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脱皮、空鼓等现象；水刷石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平整密实，新旧接茬平顺。

6.1.5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6.1.6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6.2 园路、广场地面

6.2.1 各种铺装面、台阶、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沉陷，板面无松动，缝宽均匀，面层无脱落，道板无裂缝、缺块、残块等病害现象，平整度、直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维修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6.2.2 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更换园路道板时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

6.2.3 侧石、树池石、树篦子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侧石与园路必须平顺一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更换侧石须与原材料相同、色彩一致。

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园路广场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更换树池石时，铺装必须整齐美观，与周边协调一致。树池内按要求铺设草坪砖或其它材料，草坪砖和树篦子铺设要平整，无缺失和损坏，以美观大方为原则。

6.2.4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保持清洁。



6.2.5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6.3 假山叠石

6.3.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并及时维修。

6.3.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6.3.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6.4 娱乐健身设施

6.4.1 游乐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6.4.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6.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6.5.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6.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6.5.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6.5.4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6.6 供电、电力设备及照明

6.6.1 输配电、电力设备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6.6.2 水泵等电力设备运转无杂音，各部紧固件不动，振动不大，泵内无杂质堵塞，泵体无锈蚀。轴承、轴瓦不缺油，不过热，不损坏，皮带松紧适当。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如闸、阀等完好有效。

6.6.3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7 雕塑小品

雕塑小品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

7 其他

7.1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7.2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有保卫巡视组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快车道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



附件三: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本办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甲乙双方工程价款结算的重要制约条款。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督导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改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建立绿化督导长效机制,巩固绿化成果,提高城市形象品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担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的各管养公司。

二、考核内容

依据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对考核对象所承担的道路红线内绿化、高架花箱及高架桥柱等绿化日常养护进行督导考核,具体包括:

(一)日常管理(100分)。包括植物养护、卫生保洁、护绿管理、高架花箱、立体绿化、设施维护、案件回复等内容。(详见附件1)

(二)组织管理(100分)。包括组织机构、队伍建设、台账资料、应急抢险、人员及设备配置、安全文明、宣传报道、社会监督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附加项。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加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表彰情况、创新情况、自筹资金进行绿化提档升级情况、媒体正面报道情况等。

减分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工作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红线内的花坛绿地、行道树、高架花箱及立体绿化日常管理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跟踪管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日督导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对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考核评分,并记入工作日报。各管养公司对照问题台账限期内逐一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进行双倍扣分。

(二)周评比

周考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检查成绩=100-本周累计扣分分值。

每周对日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按照周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并予以通报。

(三)月奖惩

月考评成绩=本月每周成绩平均数 $\times$ 70%+组织机构成绩 $\times$ 30% $\pm$ 附加项得分。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每扣1分,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2000元人民币。连续三次或累计五



次月考核都低于 80 分，市道路绿化处有权单方面与其解除管养合同，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列入黑名单，作为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绿化项目招投标。

道路绿化工作被局主要领导及市级以上领导严重批评的，一次核减责任单位管养经费 5 至 10 万元人民币。

各管养公司驻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1 万元人民币，技术人员一人一次核减管养经费 5000 元人民币，并限期责任单位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到岗履责，否则加倍扣款或解除合同。管养期间项目经理（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同意。

四、考核附加项

本项考核得分每月底统计一次，直接计入月考核成绩。

（一）加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 5 分；省级表彰的，每项加 3 分；市（厅）级表彰的，每项加 2 分；获得市城管局通报表彰的，加 1 分。同一事项受到多级表彰的，取最高分计入，不累计。考核对象提供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素材被采纳的，每次加 2 分。

鼓励管理创新行为。对于积极采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用于道路绿化养护工作中的；自筹资金进行绿化设施提档升级的，将视情况给予每年不高于 5 分的附加分。此项加分由考核对象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总分。

（二）减分项目

道路绿化工作被市委、市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批评的，每次减 5 分；被市有关督导组、市城管局、媒体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对上级批（交）办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工作中出现相互配合不力、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附件：1.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2.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郑州市道路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评分细则

考核大项	子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扣分 分值	备注
植物养护 (50分)	乔木、行道树管理 (15分)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无缺株死株,具有良好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行道树有群体效果,选用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一致、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按照适当的密度悬挂植物标识牌,规范表述植物的名称、科属和习性。	1. 修剪不科学不及时、株形不优美、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处扣1分;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未及时抹除的,每处扣0.5分。 2. 有明显徒长枝、干枯枝、断枝、病虫枝的,每处扣1分;树冠过低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或与其他各类管线、信号灯、建筑物距离过近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0.5分。 3. 病、残、危树未及时维护,死树、空坑、裸露树桩等未及时处理,存在缺株现象的,每处扣1分;补植行道树品种不一致,规格差别明显的,每株扣1分。 4. 树木倾斜、倒伏、有明显树洞等未及时修复或处理,每株扣1分。 5. 未按规定悬挂植物标识牌的,扣1分。		
	花坛、绿地管理 (15分)	绿篱修剪及时,无窜枝,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三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绿地无黄土裸露,地被植物或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枯枝残叶、无明显杂草。草坪草种纯正,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景观	1. 绿篱修剪不及时,高度过高或杂乱的,每处扣1分;植物长势不佳,未及时清除干枯枝、枯萎叶等,每处扣0.5分;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0.5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株距不适宜,每处扣0.5分。 3. 花坛、绿地发现死株、缺株现象,造成黄土裸露、断垄断行、斑秃坑洼现象,每平方米扣0.5分。 4. 草坪出现疯长、草荒、结籽等现象的,每平方米扣0.5分。 5. 绿篱内有杂草、明显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杂草率超过3%的,每处扣1分。		



		效果良好。	6. 桥墩等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缺株、死株的，每株扣 0.1 分。		
绿化补植 (10分)	乔木、灌木无缺株、死株；种植块无缺株断垄、稀疏空洞；地被无斑秃；无黄土裸露。		1. 因管养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要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补栽并上报备案，未执行的，扣 3 分。 2. 乔木每发现缺一株扣 1 分，死一株扣 2 分；灌木缺株，每株扣 0.5 分；发现死株，每株扣 1 分。 3. 种植块缺株断垄，每米扣 1 分；地被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 1 分。		
松土、灌溉、施肥 (5分)	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气、适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平整、无板结、无积水；每年按时施有机肥。		1. 松土不及时，发现土壤有板结或不平整($\geq 1\text{m}^2$)，每处扣 0.5 分； 2. 未适当灌溉，有明显旱象或明显积水，每处扣 1 分。 3. 未及时施肥，植物长势不佳，生长期出现落叶或焦叶等现象，每株扣 0.5 分；发现明显肥害，每处扣 0.5 分；肥料裸露明显，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防治 (5分)	病虫害以防为主，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1.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平均被害率达到 5%扣 1 分，平均被害率达到 10%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2. 因用药不规范发生明显药害的，每处扣 1 分。		
卫生保洁 (10分)	绿地及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修剪残留物及时清理；植物枝叶无陈旧性积尘；绿地浇灌不溢水，立体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		1. 树穴内有垃圾杂物，树枝上挂轻飘物，每处扣 1 分。 2. 修剪残留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花坛及绿地内有垃圾、杂物，或落叶、树枝等大量堆积($\geq 1\text{m}^2$)，每处扣 1 分。 3. 定期开展全面冲洗，乔木及色块植物枝叶干净无积尘并留存资料，冲洗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4. 浇水或冲洗大面积流向车道，使路面有明显积水，影响行人行走，每处扣 1 分。		
护绿管理 (10分)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移植等措施，遇		1. 擅自移栽、私自毁绿、占绿等行为，每次扣 2 分。 2. 行道树被人为破坏或绿地内人为践踏严重未及时制止且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树干上有乱刻、乱画、乱钉、乱挂、晾晒物品等现象，每处扣		



		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到位，有标志牌，有责任人。	1 分。 3. 花坛、树池内乱搭乱建的，每处扣 2 分。 4.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 10 分。 5. 遇灾害天气，倒伏树木未及时抢扶的，扣 10 分。 6. 古树名木管理措施未落实的，扣 10 分。		
高架花箱 (5 分)		高架桥的花箱种植盒、网架固定稳定，无脱落、损坏、丢失；水箱及浇灌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 85% 以上，保存率 100%。高架花箱栽植密度：月季 4 株/箱、月季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30cm；金森女贞 8 株/箱、苗木高大于 40cm、冠幅大于 20cm。	1. 种植盒、网架有脱落、损坏、丢失的，每处扣 1 分；水箱及浇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1 分。 2. 种植植物生长杂乱、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1 分，有干枯枝、败花、徒长枝、缺株、死株、杂草、病虫害的，每株扣 0.5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 植物备苗数量和质量不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养护不到位、生长长势不好的，每株扣 0.2 分。		
立体绿化 (5 分)		立体绿化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栽植密度：种植盒内苗木高大于 20cm、冠幅大于 15cm、52 株/平方；爬藤类的植物高度大于 1.5m，8 株/米。	1. 植物健康生长，有黄叶、枯叶、残花、干枯枝、死株、缺株、残株、病虫害的，每株 0.5 分。 2. 攀援类植物不及时修剪，有败花、徒长枝的，每处扣 1 分。 3. 栽植密度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设施维护 (10 分)		花坛侧石、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及遮光网等辅助设施必须安全、完好、美观；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黄土不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1. 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有损坏未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 侧石、护栏等设施有缺失破损的，每处扣 1 分。树穴未采取篦子覆盖等措施造成黄土裸露，每个扣 1 分，覆盖设施残缺破损的，每个扣 1 分。其它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3.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 1 分。		



案件回 复 (10 分)	回复应及时，响应积极； 案件回复应规范，符合标准；须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须说明未整改原因。	1. 回复不及时，响应不积极，扣 1 分。 2. 案件回复不规范，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3. 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回复案件的整改情况，每期扣 1 分。 4. 针对超出整改期限的案件未说明整改原因的，每个案件扣 1 分。		
-----------------------	--	---	--	--



郑州市道路绿化组织管理工作评分细则

考核项	考核标准	计分办法	扣分值	备注
组织机构 (15 分)	各单位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 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有计划, 有部署, 有检查。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及时, 内容全面、准确、真实、客观。	1. 道路绿化管理机构健全, 设有绿化科室, 且至少 2 名绿化管理专职人员 (不足 2 名扣 3 分)。 2. 一级绿地每 6 万平方米 (含行道树) 或二级绿地每 8 万平方米 (含行道树) 应配备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其中中级 1 人以上), 且有 5 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 其中植保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管理人员 2 名。每少 1 人, 扣 2 分。 3. 工作日报、周报、月报报送不及时或内容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缺 1 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的, 每次扣 1 分。		
队伍建设 (20 分)	建立绿化管养专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养护人员数量符合道路养护标准要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 自觉遵守考勤制度, 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和中途离岗。	1.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培训, 未按规定开展定期培训的, 每次扣 1 分。 2. 养护人员数量小于 3000 m ² /1 人次的, 每少 1 人, 扣 0.5 分。种植盆小于 4000 平方/人次, 每少 1 人, 扣 0.5 分。爬藤网架小于 5000 平方/人次, 每少 1 人, 扣 0.5 分。高架花箱有滴灌小于 3000 米/人次, 无滴灌小于 1500 米/人次, 每少 1 人, 扣 0.5 分。 3. 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等, 每人/次扣 1 分。定岗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 检查人员等待 15 分钟未见定岗人员的, 每次扣 2 分。		
台账资料 (10 分)	辖区内绿化管理有分类台账, 包括绿地基础资料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台账内容全面、真实、具体, 自查记录完整、连续、详细。	1. 辖区内每一处道路绿地均建立基础资料, 包括绿化面积、道路起止及主要植物名称等数据, 总账与分账相符, 每缺一处基础资料扣 1 分。行道树、绿地等变更情况未及时入档, 档案与实际情况不符, 每一处扣 1 分。 2. 自查不间断, 发现连续 2 个工作日 (含) 以上缺少自查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自查记录应覆盖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地, 每缺少一处扣 1 分。 3. 每条自查记录应包括下列要素: 责任单位、检查时间		



		、具体地址、问题描述、整改时限、整改情况等，详细性明显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应急抢险 (10 分)	有道路绿化抢险应急预案、专业绿化抢险应急队伍，应急演练抢险救灾及实际应急处置迅速及时、记录齐全。	1. 未制订抢险应急预案，扣 2 分。未组建专业抢险应急队伍，扣 2 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2. 应急事件未按承诺时间到现场处置，每起扣 2 分。处置不到位，或无处置记录，每起扣 2 分。 3.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管养单位未按要求积极配合的，每起扣 5 分。	
安全文明 (10 分)	管养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现场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机械和工具按照要求正确使用，严格湿法作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 作业工人未穿安全工作服，每人扣 1 分。 2. 现场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人员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1 分。 3. 使用无环保标识及未检测合格的车辆机械和不达标的油品，每次扣 3 分。 4. 未做好场地扬尘精细化治理的，每处扣 2 分。	
设备配置 (5 分)	为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单位应按照管养标准及道路分级管养情况，配备园林机械，并将机械数量、使用、更换情况形成清单，及时报道路绿化管理处备案。	1. 未按养护标准配备浇灌车辆、打药车辆、登高车、草坪修剪机、绿篱机等设备的，每少 1 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高枝剪、手剪、平剪、手锯、合页梯等园林工具，每发现少一项扣 0.5 分。	
宣传报道 (10 分)	正确引导新闻媒体，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绿化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成效。	所承担的道路绿化管理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责任单位，提供素材，经核实后，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社会监督 (10 分)	及时、主动处理群众通过电话、信函、媒体等途径投诉或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1. 日常受理各类投诉处置记录齐全，处理及时到位。无投诉处置记录扣 2 分。 2. 对群众投诉、督导检查、媒体曝光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回复的，每起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 5 分。	
重点工作 (10 分)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市道路绿化管理任务、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环境整治、氛围营造等。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每项扣 5 分。	



附件四：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我是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 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B包 项目就安全生产问题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 六、按照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
-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八、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九、将专业工程和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行为实施统一管理。
- 十、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 十一、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监理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考评。
- 十二、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按规定安拆，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 十三、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 十四、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十五、将现场设备、设施的检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 十六、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 十七、不提交虚假材料。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20日

4101021800213



附件五:

项目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我是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勇，为了保证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及劳务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养护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级市政道路、出入市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B包项目就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问题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问题的重要性，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负责人徐凤月为组长的农民工及劳务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18236750629，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解决与农民工及劳务有关的所有事宜。（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凤月，身份证号：411422199709290665，手机号：18236750629）

二、我公司承诺获得养护费用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因甲方养护资金支付资料收集、审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养护资金支付延期的，由我公司先行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杜绝出现拖欠、挪用、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劳务工资现象。

三、在支付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时，编制支付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农民工及劳务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支付情况保存备查。

四、若由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及劳务工资发放，发生由农民工、劳务问题产生的纠纷（投诉、打架、滋事、上访等），由此给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接受每次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处罚，郑州市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处有权对导致纠纷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应支付我公司养护资金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20日



附件六:

项目环境防尘承诺书

我是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勇。我向我公司所承揽的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照明和绿化景观服务中心市政设施道路、出入口及绕城高速出入口绿化管养项目B包项目环境防尘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规范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指定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实到位。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路面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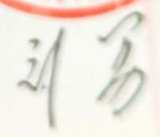
七、重污染天气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八、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九、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8个百分之百。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20日

